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沙簡字第5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彩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64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１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（偵卷第47頁）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Ａ０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思循正途獲取財物，僅因貪心即隨意竊取他人財產，漠視他人之財產權，所為實有不該。參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安全帽之價值、安全帽已發還被害人，且被告已與被害人和解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和解書各1件（偵卷第43、69至71頁）在卷可憑，堪認被告犯行未對被害人造成過鉅之損害。兼衡被告警詢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偵卷第21頁）、本案犯罪動機、以徒手竊取安全帽之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㈠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

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㈡查被告竊得之安全帽，固屬被告之本案犯罪所得，然其犯行遭警查獲後，已發還被害人如上述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鴻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詩涵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　　則股

115年度偵字第36483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5月7日21時45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前，徒手自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坐墊上竊取黃京姝所有之米白色安全帽1頂（價值約新臺幣〈下同〉2500元），得手後即離去。嗣黃京姝發現失竊乃報警處理，為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後，始循線查悉上情，並扣得前揭安全帽1頂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Ａ０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黃京姝於警詢時所指述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扣押筆錄、犁份派出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9張及員警職務報告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犯後自白犯行，且已於115年5月22日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賠償1800元，有和解書影本1份在卷可稽，參以本案犯罪手法平和，所得財物價值非鉅，請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量處適當之刑度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規定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蕭擁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清贊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